

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1]361Z0038 号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4,321,836.9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 2020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5,359,887.15 元后，减去报告期内派发的现金红利 15,000,000.00 元，加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92,940,543.0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16,902,492.75 元。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41,168,875.59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

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0,000,000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到预案实施前，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、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

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